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拟以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向王宪东等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和披露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8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科学、合理。公司对个人设置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基于贴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综合考虑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8、公司为保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而制定的《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遵循了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员工价值相结合的原则、遵循了权利与义务对等，风险与收益对称以及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约束与激励机制，有效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的共同利益体，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权玉华 王德建 王娟

2018 年 5 月 15 日